(上接 D37 版)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上市公司的直接控股股东：中国海运	1.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将继续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保持与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业务、机构、财务方面的独立性,不从事任何影响上市公司人员独立、资产独立完整、业务独立、机构独立、财务独立的行为,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切实保障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业务、机构和财务等方面的独立。 2.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公司始终严格履行于 2015 年 12 月 11 日出具的《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及于 2020 年 10 月 12 日出具的《关于保持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性、减少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并未出现违反所作承诺的情形。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仍将继续严格履行前述承诺函,以保障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3.本承诺函自本公司正式签署之日起生效并不可撤销。本公司保证切实履行本承诺,且上市公司有权对本承诺函的履行进行监督;如本公司未能切实履行本承诺函,并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任何实际损失,本公司将赔偿由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全部直接或间接损失。
	上市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中远海运集团	1.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将继续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保持与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业务、机构、财务方面的独立性,不从事任何影响上市公司人员独立、资产独立完整、业务独立、机构独立、财务独立的行为,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切实保障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业务、机构和财务等方面的独立。 2、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公司始终严格履行于 2016 年 5 月 5 日出具的《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以及 2020 年 10 月 12 日出具的《关于保持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性、减少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并未出现违反所作承诺的情形。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仍将继续严格履行前述承诺函,以保障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3.本承诺函自本公司正式签署之日起生效并不可撤销。本公司保证切实履行本承诺,且上市公司有权对本承诺函的履行进行监督;如本公司未能切实履行本承诺函,并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任何实际损失,本公司将赔偿由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全部直接或间接损失。
关于不存在泄露本次重组内幕消息及利用本次重组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承诺函	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市公司直接控股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市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方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标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中介机构及其经办人员	1.说明方不存在泄露本次重组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重组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2.说明方不存在因涉嫌本次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之情形; 3.最近 36 个月内,说明方不存在因涉嫌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之情形; 4.说明方不存在任何依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本次重组的情形。 说明方确认,如果由于上述说明信息存在虚假陈述,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关于标的资产权属的承诺函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中远海运投资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1)本公司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抵押、质押、查封、冻结以及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况,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类似安排,不存在禁止或限制转让的承诺或安排;(2)上海寰宇物流科技有限公司、寰宇东方国际集装箱(启东)有限公司、寰宇东方国际集装箱(宁波)有限公司及寰宇东方国际集装箱(青岛)有限公司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不存在出资瑕疵,不存在任何导致或可能导致其解散、清算或破产的情形;(3)不存在以标的资产作为争议对象或标的之诉讼、仲裁或其他任何形式的纠纷,亦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本公司将有权的标的资产被有关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查封、冻结或限制转让的未决或潜在的诉讼、仲裁以及任何其他行政或司法程序,该等资产过户或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关于拟注入资产合法合规性的承诺函	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会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会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订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本人承诺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重组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关于拟注入资产合法合规性的承诺函	上市公司直接控股股东：中国海运集团	1.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将继续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保持与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业务、机构、财务方面的独立性,不从事任何影响上市公司人员独立、资产独立完整、业务独立、机构独立、财务独立的行为,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切实保障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业务、机构和财务等方面的独立。 2、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公司始终严格履行于 2016 年 5 月 5 日出具的《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以及 2020 年 10 月 12 日出具的《关于保持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性、减少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并未出现违反所作承诺的情形。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仍将继续严格履行前述承诺函,以保障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3.本承诺函自本公司正式签署之日起生效并不可撤销。本公司保证切实履行本承诺,且上市公司有权对本承诺函的履行进行监督;如本公司未能切实履行本承诺函,并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任何实际损失,本公司将赔偿由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全部直接或间接损失。
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承诺函	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市公司直接控股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方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标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中介机构及其经办人员	1.说明方不存在泄露本次重组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重组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2.说明方不存在因涉嫌本次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之情形; 3.最近 36 个月内,说明方不存在因涉嫌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之情形; 4.说明方不存在任何依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本次重组的情形。 说明方确认,如果由于上述说明信息存在虚假陈述,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关于拟注入资产合法合规性的承诺函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中远海运投资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1)本公司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抵押、质押、查封、冻结以及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况,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类似安排,不存在禁止或限制转让的承诺或安排;(2)上海寰宇物流科技有限公司、寰宇东方国际集装箱(启东)有限公司、寰宇东方国际集装箱(宁波)有限公司及寰宇东方国际集装箱(青岛)有限公司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不存在出资瑕疵,不存在任何导致或可能导致其解散、清算或破产的情形;(3)不存在以标的资产作为争议对象或标的之诉讼、仲裁或其他任何形式的纠纷,亦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本公司将有权的标的资产被有关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查封、冻结或限制转让的未决或潜在的诉讼、仲裁以及任何其他行政或司法程序,该等资产过户或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关于拟注入资产合法合规性的承诺函	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会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会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订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本人承诺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重组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关于拟注入资产合法合规性的承诺函	上市公司直接控股股东：中国海运集团	1.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将继续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保持与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业务、机构、财务方面的独立性,不从事任何影响上市公司人员独立、资产独立完整、业务独立、机构独立、财务独立的行为,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切实保障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业务、机构和财务等方面的独立。 2、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公司始终严格履行于 2016 年 5 月 5 日出具的《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以及 2020 年 10 月 12 日出具的《关于保持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性、减少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并未出现违反所作承诺的情形。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仍将继续严格履行前述承诺函,以保障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3.本承诺函自本公司正式签署之日起生效并不可撤销。本公司保证切实履行本承诺,且上市公司有权对本承诺函的履行进行监督;如本公司未能切实履行本承诺函,并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任何实际损失,本公司将赔偿由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全部直接或间接损失。
关于拟注入资产合法合规性的承诺函	上市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中远海运集团	1.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将继续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保持与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业务、机构、财务方面的独立性,不从事任何影响上市公司人员独立、资产独立完整、业务独立、机构独立、财务独立的行为,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切实保障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业务、机构和财务等方面的独立。 2、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公司始终严格履行于 2016 年 5 月 5 日出具的《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以及 2020 年 10 月 12 日出具的《关于保持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性、减少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并未出现违反所作承诺的情形。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仍将继续严格履行前述承诺函,以保障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3.本承诺函自本公司正式签署之日起生效并不可撤销。本公司保证切实履行本承诺,且上市公司有权对本承诺函的履行进行监督;如本公司未能切实履行本承诺函,并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任何实际损失,本公司将赔偿由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全部直接或间接损失。
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承诺函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中远海运投资	本公司确认,标的公司的无证房产不存在权属纠纷,亦不存在抵押、司法查封、冻结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不会对标的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寰宇宁波办公楼、综合楼两处银蕨房产正在办理权属证书中,取得完备权属证书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公司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如中远海发及/或标的公司因上述无证房产事宜遭受任何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无证房产存在权属纠纷而遭受的损失、被主管部门责令拆除等原因不能继续生产使用而需要进行搬迁或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而遭受的损失),该等损失将由本公司根据届时中远海发的请求向中远海发及/或标的公司进行全额补偿。

十一、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

上市公司直接控股股东中国海运已出具《中国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及减持计划的承诺》,意见如下:本次重组有利于提升中远海发业务规模,有利于增强中远海发持续经营能力,有利于维护中远海发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公司及本公司的一致行动人原则性同意本次重组。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对本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本公司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给中远海发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上市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中远海运集团已出具《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及减持计划的承诺》,意见如下:本次重组有利于提升中远海发业务规模,有利于增强中远海发持续经营能力,有利于维护中远海发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公司及本公司的一致行动人原则性同意本次重组。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对本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本公司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给中远海发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综上,上市公司的直接控股股东及间接控股股东原则性同意本次重组,对本次重组无异议。

十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上市公司直接控股股东中国海运就股份减持计划作出如下承诺: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本次重组终止之日期间,本公司无减持中远海发股份的计划,期间如由于中远海发发生送股、转增股本等事项导致本公司增持的中远海发股份,亦遵照前述安排进行。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对本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本公司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给中远海发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上市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中国海运集团就股份减持计划作出如下承诺: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本次重组终止之日期间,本公司无减持中远海发股份的计划,期间如由于中远海发发生送股、转增股本等事项导致其增持的中远海发股份,亦遵照前述安排进行。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对本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本公司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给中远海发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股份减持计划并作出如下承诺: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本次重组终止之日期间,无减持中远海发股份的计划,期间如由于中远海发发生送股、转增股本等事项导致其增持的中远海发股份,亦遵照前述安排进行。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即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人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给中远海发造成的损失承担不列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十三、本次交易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为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次交易中将采取以下安排和措施:

(一)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办法》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本报告书摘要披露后,公司将继续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以及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二)聘请具备相关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

本次交易中,公司聘请具有专业资格的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对本次交易方案及全过程进行监督并出具专业意见,确保本次交易定价公允、公平、合理,不损害其他股东的利益。

(三)严格执行相关审议程序

公司在本次交易进程中严格遵守《公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严格履行相关审议程序。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其实施将执行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内部对于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本次交易的议案关联方董事均回避表决,并取得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本次交易的议案已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由非关联股东予以表决。

(四)股东大会表决及网络投票安排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已在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发布提示性公告,提醒股东参加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股东大会。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有关规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为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提供便利,充分保障中小投资者行使其投票权。

(五)锁定期安排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以及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均对其认购的股份出具了股份锁定承诺,请详见本报告书摘要"重大事项提示"之"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具体方案"之"(五)锁定期安排"及本报告书摘要"重大事项提示"之"七、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方案"之"(四)锁定期安排"。

(六)确保本次交易的定价公平、公允

对于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已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审计、评估,确保本次交易的定价公允、公平、合理。本次交易价格以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备案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涉及的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了独立意见。

(七)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相关填补措施

1、本次交易对公司当期每股收益摊薄的影响

根据上市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报告、2021 年 1-4 月财务报表以及《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每股收益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 1-4 月		2020 年度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万元)	134,735.82	160,902.73	213,051.68	214,127.64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1	0.12	0.16	0.14

注:以上交易后备考数据未考虑配套融资的影响

根据上表的测算结果,本次交易完成后,2020 年度上市公司存在即期回报被摊薄的情形。上市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的主要原因包括:(1)上市公司下属的佛罗伦为全球第二大集装箱租赁公司,2020 年度寰宇启东、寰宇青岛及寰宇宁波通过其母公司中远海运投资将部分集装箱产品销售予佛罗伦,佛罗伦购该等集装箱产品后用于开展集装箱租赁业务并在账面形成固定资产。在编制《备考审阅报告》时,标的公司该部分业务的毛利润和佛罗伦经中远海运投资采购该部分集装箱所形成的固定资产予以抵消,减少佛罗伦固定资产原值,并减少标的公司的毛利润,导致备考净利润小于标的公司和中远海发的净利润之和;(2)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总股本相应增加。

2021 年 1-4 月,随着集装箱市场持续向好,标的公司毛利率水平和净利率水平均有所提高,且经中远海运投资向上市公司下属的佛罗伦及其子公司的销售占比减少,在终端销售层面对其他上市公司非关联方客户销售占比提升,从而在将其纳入合并报表后,对上市公司的净利润贡献提高,使得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有所提升,每股收益水平有所提高,不存在即期回报被摊薄的情形。

2、上市公司防范及应对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并提高未来回报能力采取的措施

(1)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为应对本次交易导致的上市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公司根据自身经营特点制定了以下填补即期回报的措施。公司制定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未来利润作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①积极加强经营管理,提高持续经营能力

通过本次交易,公司将整合标的公司集装箱制造业务,完善地理位置布局、增加产品种类,强化科技研发能力,巩固和提升行业竞争地位。本次交易后,公司将加强对标的公司的经营管理,进一步发挥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已有集装箱制造业务的生产、销售及管理协同,提高经营效率,提升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②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已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规范运作;拥有完善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的独立运行机制;设置了与公司生产经营相适应的、能充分独立运行的、高效精干的组织职能机构,并制定了相应的岗位职责,各职能部门之间职责明确、相互制约。公司组织机构设置合理、运行有效,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之间权责分明、相互制衡、运作良好,形成了一套较为合理、完整、有效的公司治理与经营管理框架。公司将继续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断完善治理结构,切实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权益,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③ 严格执行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遵循《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规定,继续实行持续、稳定、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加大落实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从而切实保护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作出关于确保本次交易填补回报措施得以切实履行的承诺。承诺内容如下:

①上市公司直接控股股东中国海运作出如下承诺:

"1、本公司不越权干预中远海发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中远海发利益。

2、本公司切实履行中远海发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承诺,若违反本承诺或拒不履行本承诺给中远海发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同意根据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自本承诺出具日至中远海发本次重组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②上市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中远海运集团作出如下承诺:

"1、本公司不越权干预中远海发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中远海发利益。

2、本公司切实履行中远海发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承诺,若违反本承诺或拒不履行本承诺给中远海发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同意根据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自本承诺出具日至中远海发本次重组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③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会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会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订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本人承诺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重组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十四、本次交易独立财务顾问的证券业务资格

上市公司聘请中金公司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中金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依法设立,具备开展财务顾问业务资格及保荐承销资格。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重组时,还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一)本次交易可能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1、在本次交易的筹划及实施过程中,上市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内幕信息管理制度,交易双方采取了严格的保密措施,尽可能缩小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范围,降低内幕信息传播的可能性,且公司在筹划本次重组事项股票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第 128 号文》第五条相关标准,但仍不排除有关机构和个人利用关于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可能,因此本次交易存在因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被暂停、终止或取消的风险;

2、本次交易存在因标的公司出现无法预见的业绩大幅下滑或其他重大不利事项,而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3、本次重组自相关重组协议签署之日起至最终实施完毕存在一定时间跨度,期间市场环境可能发生实质变化从而影响本次重组上市公司、交易对方以及标的资产的经营决策,从而存在导致本次交易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可能性;

4、其他无法预见的可能导致本次交易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事项。

若本次重组因上述某种原因或其他原因被暂停、中止或取消,而上市公司又计划重新启动重组的,则交易方案、交易定价及其他交易相关的条款、条件均可能较本报告书摘要中披露的重组方案存在重大变化,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二)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为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

上述核准为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通过中国证监会核准前不得实施本次重组方案。此外,本次交易完成后,相关方尚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外商投资相关信息向商务主管部门履行信息报送义务。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前述审批事项尚未完成。本次交易能否通过中国证监会核准以及最终通过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公告本次重组的最新进展,并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

(三)募集配套资金未能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的风险

上市公司拟向包括中国海运在内的不超过 35 名(含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以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146,400 万元,不超过本次重组中拟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 100%,且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即不超过 3,482,437,500 股)。最终发行数量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上限,由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及发行时的实际情况确定。由于股票市场价格波动、投资者预期以及监管部门审核等事项的影响,募集配套资金能否顺利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在募集配套资金未能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的情形下,上市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或其他融资方式筹集所需资金,将对公司的资金使用和财务状况产生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二、与标的资产相关的风险

(一)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标的公司主营业务为集装箱制造及销售等业务,而集装箱制造行业的景气程度与全球经济发展以及集装箱货运贸易密切相关,标的公司的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和发展前景在很大程度上受全球宏观经济和航运需求波动的影响。在全球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持续发展、全球经济整体放缓和宏观经济出现周期性波动,以及主要国家间的贸易摩擦风险依然存在的情况下,若全球航运需求以及集装箱需求出现下降,则可能会对标的公司的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二)集装箱制造行业风险

目前全球集装箱制造业产能基本分布在中国境内,并且以若干大型企业为主,行业集中度较高,竞争相对激烈。如果各大厂商之间的竞争格局及态势发生重大变化,将直接导致集装箱制造行业的整体形势发生波动,若标的公司无法有效应对该等变化,则其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可能会受到不利影响。此外,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集装箱制造行业出现了地域性、结构性的需求波动,若未来出现需求下滑,则可能会对标的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三)行业政策变化风险

标的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制造业,近年来我国相关政府部门出台了一系列推动制造业转型升级、提升智能制造水平等的政策措施,增强制造业的核心竞争力。如果未来行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可能会对集装箱制造行业的生产标准、经营模式等产生较大影响。如果标的公司未来不能采取有效措施应对行业政策的重大变化,不能持续提高自身的核心竞争力,可能会对标的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四)环保政策及标准变化风险

集装箱制造涉及固废、废水和废气等污染排放,其中以集装箱喷涂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排放较为突出。为充分落实环境保护工作,目前集装箱行业已经在执行生态环境部牵头制定的环保标准,同时各地也陆续出台了关于 VOCs 污染防治的法规和政策。若未来我国相关环保政策或标准出现重大变化,大幅提高对于集装箱制造行业的环保要求,则可能导致标的公司需要进一步增加环保投入,或为达到环保要求进行临时停产改造而导致实际可用产能降低,从而对标的公司的短期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五)标的公司业绩下滑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能否在市场上获取充足的有价值订单存在不确定性。如果本次交易完成后受到市场变化、国际环境等因素的影响,标的公司的产能无法消化,无法产生预期的协同效应或规模经济效应,则标的公司的业绩可能会出现下滑风险。

此外,若未来全球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得以有效控制,全球可用集装箱分布得到结构性及区域性调整,集装箱周转率上升导致市场上可用集装箱数量增多,则集装箱需求及销售价格在短期内可能将趋于平稳或者有所下降,进而对集装箱制造行业造成阶段性影响,导致标的公司的业绩可能会出现下滑风险。

(六)原材料供应和价格波动以及产成品价格波动风险

标的公司业绩在一定程度上受到原材料价格、下游市场需求及产成品价格波动的影响。标的公司在生产过程中消耗的主要原材料包括钢材、地板、油漆等。如果标的公司主要原材料供应商由于外部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无法保证标的公司的原材料采购量或品质,或由于宏观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导致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幅度过大,将会对标的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标的公司的下游客户主要为从事或服务于集装箱航运行业的船公司及集装箱租赁公司,集运行业的景气程度与世界经济发展、国际贸易量高度相关,并直接影响标的公司产品的下游需求量及产成品价格。若集装箱产品的需求和销售价格因世界经济发展、国际贸易波动以及其他因素出现不利变动,则将会对标的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七)标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变动风险

受集装箱市场环境回暖影响,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业务规模快速增加,导致经营性资金需求增加。为满足营运需要,寰宇青岛、寰宇宁波、寰宇启东于 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4 月借入较多短期借款,使得寰宇青岛、寰宇宁波、寰宇启东 2020 年末、2021 年 4 月末资产负债率持续增加。同时因调拨和资金池相关资金导致其他应付款和其他流动负债增加较多,寰宇科技 2020 年末资产负债率相较 2019 年末显著增加。如果宏观经济形势发生不利变化或者信贷紧缩,同时销售回款速度减慢,标的公司在将来可能会面临较大资金压力的风险,在此情况下若不能通过其它渠道获得发展所需资金,则标的公司的业务发展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八)部分房产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风险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标的公司部分房产在尚未取得权属证明的情形,标的公司正在积极推进相关房产取蕨规范事宜,但标的公司仍然存在无法如期完善权属而因此无法继续占有、使用特定物业等不确定性风险。具体情况详见报告书"第四章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之"一、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之"(一)寰宇东方国际集装箱(启东)有限公司"之"5、主要资产、对外担保及主要负债、或有负债情况"、"(二)寰宇东方国际集装箱(青岛)有限公司"之"5、主要资产、对外担保及主要负债、或有负债情况"、"(三)寰宇东方国际集装箱(宁波)有限公司"之"5、主要资产、对外担保及主要负债、或有负债情况"。

(九)与关联交易相关的风险

报告期内,因历史原因及标的公司经营模式所致,标的公司通过关联方中远海运投资进行了部分产品的间接销售,存在关联销售占比相对较高的情况。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预计将不再通过中远海运投资进行间接销售,减少相应的关联交易。为进一步规范和减少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关联交易,中远海运集团及中国海运已出具承诺,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与上市公司之间将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制度的规定,遵循市场交易的公正、公平、公开的一般商业原则,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和合规性,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关联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若未来关联交易偏离市场化和公允性原则,或者中远海运集团及中国海运违背其相关承诺,将会对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产生影响。

(十)收购完成后的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将在管理体制、战略规划、业务体系、企业文化等方面对标的公司进行整合。

同时,由于上市公司的资产规模、人员团队都将显著扩大,上市公司需要对组织架构进行一定程度的调整。若上市公司组织架构和管理水平不能适应重组后业务变化和资产、人员规模扩张,不能对重组后的业务形成有效管控并发挥协同效应,公司的生产经营效率可能会受到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之间能否顺利实现整合,以及整合后能否达到预期效果存在风险。

(十一)业绩承诺无法实现的风险

本次交易中,出售资产的交易对方中远海运投资已就相关标的资产作出业绩承诺,具体见本报告书摘要"重大事项提示"之"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具体方案"之"(九)业绩承诺及补偿"。标的公司管理层将勤勉经营,尽最大努力确保上述业绩承诺实现。但是,业绩承诺期内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趋势、产业政策及意外事件等诸多因素的变化可能给标的公司的经营管理造成不利影响。如果标的公司经营情况未达预期,可能导致业绩承诺无法实现,进而影响上市公司的整体经营业绩,提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标的资产承诺业绩无法实现的风险。

(十二)境外销售风险

报告期内,寰宇启东境外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86.88%、72.57%和 89.98%,寰宇青岛境外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91.61%、89.59%和 97.95%,寰宇宁波境外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96.28%、82.59%和 99.20%。标的箱厂境外销售占比较高,但标的箱厂的境外销售主要通过统一销售平台东方国际香港接单实现,其运营总体稳定。同时,基于集装箱的功能特性和供给市场情况,目前主要集装箱进口国并未将主要集装箱型列入进口限制清单和征税清单。但如果未来主要集装箱进口国或全球主要贸易国与我国的贸易摩擦加剧,对更多原产于中国的集装箱适箱货源进行限制或加征关税,则将间接影响到集装箱需求,从而对标的箱厂的境外销售产生不利影响。

三、其他风险

(一)股市波动风险

股票市场价格不仅取决于企业的经营业绩,还受到宏观经济周期、利率、资金供求关系等因素的影响,同时也会因国际、国内政治经济形势及投资者心理因素的变化而产生波动。因此,股票交易是一种风险较大的投资活动,投资者对此应有充分准备。公司本次交易需经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且核准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在此期间股票市场价格可能出现波动,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二)其他风险

公司不排除因政治、经济、自然灾害、疫情等其他不可控因素带来不利影响的可能性,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释 义

本报告书摘要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一般术语

上市公司、公司、本公司、中远海发	指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A 股股票代码:601866.SH;H 股股票代码:02866.HK),曾用名为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中海集运有限	指	中海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上市公司的前身
中海集运	指	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更名完成前的对应简称
上海寰宇	指	上海寰宇物流装备有限公司,上市公司的间接全资子公司
中国海运、直接控股股东	指	中国海运集团有限公司,改制更名前为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
中海集团	指	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系中国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前身
中国海员公司	指	中国海员对外技术服务公司,系中国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前身
中远海运集团、间接控股股东	指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中远海运投资、交易对方	指	中